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1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继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强久拉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36,350.53	76,984,903.07	-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3,949.65	11,630,727.09	-6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4,641.12	11,588,847.02	-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9,349.02	7,763,964.51	-18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54%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9,039,979.67	896,299,944.78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9,369,129.09	813,168,092.44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0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19,30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07,827,329	107,827,32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	7,563,497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4,600,000	4,127,975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327,180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76%	1,399,859	0		
胡志炜	境内自然人	0.41%	750,900	0		
李深	境内自然人	0.35%	643,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563,497	人民币普通股	7,563,497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9,098	人民币普通股	4,449,09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3,327,180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80			
雷立军	1,399,859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59			
胡志炜	7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900			
李深	6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300			

吴培侠	5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700
龚晓美	532,285	人民币普通股	532,285
吴利平	475,425	人民币普通股	475,4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72,025	人民币普通股	472,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列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雷立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52,759 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99,8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849,240	0		是由于2018年1月收到中金新联交来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684.92万元。
预付账款	1,350,571.40	1,001,564.09	34.85%	上涨原因为我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审计业务付费及清洁能源款。
其他应收账款	1,174,468.03	875,773.66	34.11%	驾驶员借油料周转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43,638.51	22,607,270.10	-49.38%	下降原因为2018年1月份发放2017年度计提的奖金。
应交税费	3,711,956.69	6,839,933.78	-45.73%	下降原因为2018年1月份缴纳了2017年12月份各项税费及4季度所得税。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238,150.07	5,576,167.96	47.74%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涨47.74%，主要原因：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242万元，是由于运输成本上年同期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下的运输成本，本报告期运输成本按照免费配送运输收入占总运输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将按比例分摊免费配送部分的运输成本的职工薪酬149万元计入了销售费用，且人员的增加使得工资及相对应的社会保险等增加；销售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0万元，是由于昌都分公司上年同期计提安全费计入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计入管理费用；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12月那曲办公楼完工并转固，使得报告期折旧增加8万元，且运输成本按比例分摊折旧19万元计入销售费用；修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3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成本按比例分摊修理费25万元计入销售费用；其他较上年同增加25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成本按比例分摊武装押运费等费用25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1.80	-61,405.81	-175.79%	下降原因去年同期有银行贷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0	-127,796.92	-100%	是由于2017年1季度计提对雅砻水泥厂的应收股利的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00.00	190,766.45	-98.22%	因会计政策变更政府补助金额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产生变动。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44,744.40	-93.09%	下降原因去年赔付交通事故费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349.02	7,763,964.51	-181.91%	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社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2,570,221.15	-100%	下降原因为去年4月份已还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5.28%	至	-24.89%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	至	4,2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29		
业绩变动的说明	2018 年，由于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民爆市场放开，实行市场竞争： （1）西藏拉萨市新增一家销售企业——西藏域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2）西藏华泰龙、巨龙等大型矿业企业实行民爆器材直供；（3）为了抢占民爆市场，公司从 2018 年 1 月开始在 2017 年成品炸药的销售价格上降价 3000 元/吨进行销售等原因，导致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2018 年 4 月 24 日